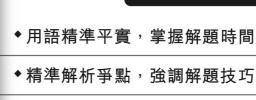
榮律師透明的刑法

考前衝刺必讀 解題書

透過爭點題型解析及示範擬答, 幫助提升實力、增強解題技巧!





◆最新實務見解,提升解題實力

▲售價:650元







◆理論實務兼備,打底應用兩者通用

適用對象:律師、司法官、法研所

- ◆文字淺顯易懂,讓你不再擔心刑法
- ◆學理脈絡清晰,概念從此不再混淆
- ◆ 收錄經典試題,讀完馬上測驗成效

▲售價:600元



高點文化事業

publish.get.com.tw



放火毀損建物、因果歷程錯誤與阻塞逃生通道罪

張鏡榮律師編著《透明的刑法解題書》高點出版

甲至仇人A居住的三層樓透天厝,對緊貼大門停放的機車潑灑汽油點火,希望能藉此燒死A。 在縱火時,甲腦中僅有A被烈火焚身而死的想像,別無其他。A當時正在二樓,被濃煙和大火 逼著逃到頂樓陽台,撐到面臨火焚的最後一刻,不得已往樓下一跳,頭部著地不幸身亡。事 後確認,機車被燒得只剩車架,整棟透天厝也被燒到天花板崩塌。甲完事後,開車轉往另一 個仇人B居住的一處五層樓公寓,意圖再放火燒死B。乙在B的公寓旁邊從事家庭資源回收業, 於B的公寓的防火間隔(防火巷)中堆放各式紙箱、廢棄電器、鐵鋁罐、塑膠袋等雜物。甲 確認B在公寓二樓後,向乙堆放的雜物潑灑汽油點火,火勢迅速蔓延到公寓二樓將B燒死,亦 將整棟公寓燒燬。甲見事情成功,走回停車場要開車離去,在自動繳費機要繳納停車費新臺 幣(下同)100元時,發現身上沒有零錢,突然看到地上有一張他人掉落的無記名悠遊卡, 就拿這張悠遊卡在繳費機感應結帳,使得原有的500元餘額變為400元,再將悠遊卡放回原 處。請附個人見解説明甲、乙之刑事責任如何?(100分) (110司律第1題)

◆爭點解析▶

案例事實	對應爭點
對緊貼大門停放的機車潑灑汽油點火	1.刑法第175條放火燒毀他人所有物罪
	2.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
希望能藉此燒死A	殺人故意
甲腦中僅有A被烈火焚身而死的想像,別無其他。A	1. 因果歷程錯誤
當時正在二樓,被濃煙和大火逼著逃到頂樓陽台,	2.被害人自我負責?
撐到面臨火焚的最後一刻,不得已往樓下一跳,頭	
部著地不幸身亡	
整棟透天厝也被燒到天花板崩塌	1.刑法第173條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罪?
\	2.刑法第353條毀損建物罪?
	3.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?
向乙堆放的雜物潑灑汽油點火,火勢迅速蔓延到公	1.刑法第173條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罪
寓二樓將B燒死,亦將整棟公寓燒燬	2.刑法第353條第1項毀損建物罪
	3.刑法第175條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
	4.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
	5.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既遂罪
於B的公寓的防火間隔(防火巷)中堆放各式紙箱、	刑法第189條之2第1項阻塞逃生通道罪?
廢棄電器、鐵鋁罐、塑膠袋等雜物	往東班
即加加力十寸少人	

案例事實	對應爭點
於B的公寓的防火間隔(防火巷)中堆放各式紙箱、	刑法第276條過失死罪?
廢棄電器、鐵鋁罐、塑膠袋等雜物火勢迅速蔓	
延到公寓二樓將B燒死	
突然看到地上有一張他人掉落的無記名悠遊卡,就	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收費設備詐欺罪?
拿這張悠遊卡在繳費機感應結帳,使得原有的500元	
餘額變爲400元	
就拿這張悠遊卡在繳費機感應結帳再將悠遊卡	使用竊盜?
协同盾處	

本題可切割成四個事實片段:甲放火燒A、B房子與物品、甲放火燒死A與B、甲持他人悠遊卡繳費,以及乙堆放雜物致B被火死亡。抓出這四個軸線後,大家應該已經笑到瘋掉了,因爲所有考點都很復古,會讓人感到困擾的只有A跳樓而死這個因果歷程錯誤,它是較少出來司律考試見客的。如果硬要加其他困擾進來,應該是第一跟第二個片段的競合較瑣碎容易漏點,然後第四個片段出現冷門的阻塞逃生通道罪這樣。但是綜合起來看,其實本題的競合也只是測驗同學的熟悉度,並沒有像108年司律的競合考點會整死大家,而阻塞逃生通道的點,大家都一樣不會在考前特別注意,所以高低分應該會在「因果歷程錯誤」這裡區分出來。此處因爲學說有一些較新(但極困難)的見解,包括「修正風險說」與「主觀歸責說」,如果能有所論述,應該會讓改題老師心花怒放吧~

◆解題架構 ▶

⊕甲之刑責:

- 1. 甲對A宅縱火之行爲,成立刑法第173條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罪:
 - (1)客觀構成要件:天花板崩場=燒燬?
 - (2) 主觀構成要件。
 - (3)違法性+罪責。
- 2. 甲對A宅縱火致天花板崩塌之行為,成立刑法第353條第3項毀損建物未遂罪:毀損建物罪vs毀損器物罪
- 3.甲對A宅縱火致天花板崩塌之行為,無須另論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。
- 4.甲對機車潑灑汽油點火之行為,成立刑法第175條第1項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。
- 5. 甲放火燒機車之行為,成立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。
- 6. 甲對A宅放火致A跳樓死亡之行為,係學理上所稱之因果歷程錯誤,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 項殺人既遂罪:
 - (1)客觀構成要件:A跳樓而死→被害人自我負責X
 - (2)主觀構成要件:A跳樓而死→因果歷程錯誤
 - ①著手區分說。(高點法律專班)
 -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- ③修正風險說。
- ④主觀歸責說。
- ⑤本文見解:重要性說。
- 6) 涿攝。
- (3)違法性+罪責。
- 7. 甲對雜物潑汽油點火燒燬B宅與整棟公寓之行為,成立刑法第173條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 使用住宅罪。
- 8. 甲對雜物潑汽油點火燒燬B宅與整棟公寓之行為,成立刑法353條第1項毀損建物罪。
- 9.甲對乙堆放雜物點火之行爲,成立刑法第175條第1項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。
- 10.甲對乙堆放雜物點火之行為,成立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:
- 11.甲放火燒死B之行爲,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普通殺人罪。
- 12.甲取走他人悠遊卡繳費後放回之行爲,不成立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:
 - (1)客觀構成要件:遺失物vs遺忘物。
 - (2)主觀構成要件:不法所有意圖?
 - ①實體理論。
 - ②價值理論。
 - ③綜合理論。
 - ④本文見解:綜合理論
 - 5涵攝。
- 13.甲持他人悠遊卡繳費之行為,不成立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收費設備詐欺罪
 - (1)客觀構成要件:不正方法?
 - ①類似詐欺說。
 - ②主觀化說。
 - ③設備使用規則說。
 - ④一切不正當方法說(實務)。
 - ⑤本文見解:設備使用規則說。
 - 6)涵攝。
 - (2)小結。

14.競合。

⇒乙之刑責:

- 1. 乙於防火間隔堆放雜物之行為,不成立刑法第189條之2第1項後段阻塞逃生通道罪:
 - (1)客觀構成要件:防火間隔=洮牛通道?
 - ①學說見解。
 - ②本文見解: 否定說。高點法律專班
 - (2)小結。

- 2. 乙於防火間隔堆放雜物之行為,不成立刑法第173條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罪、第353條 毀損建物罪以及第271條殺人罪之幫助犯(第30條)。
- 3. 乙於防火間隔堆放雜物之行為,不成立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:回溯禁止原則。

◆ 擬答 ▶

⊕甲之刑責:

- 1. 甲對A宅縱火之行為,成立刑法(下同)第173條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罪:
 - (1)客觀上,A居住的透天厝係處於供A日常生活起居使用狀態之現供人使用住宅,甲對緊 鄰A宅的機車點火已製造A之財產與A宅周邊公共安全受害之法不容許風險。又,本罪 以保護財產法益為主、公共安全法益為輔,A宅天花板遭火焚崩塌,即使未必達獨立燃 燒程度,惟其供A生活起居之主要功能已喪失,故已屬「燒燬」而既遂。
 - (2)主觀上,甲對機車點火時既有意讓A被燒死,其必有使A宅起火並燒燬之認知與意欲, 甲具放火故意。
 - (3)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- 2. 甲對A 宅縱火致天花板崩塌之行為,成立刑法(下同)第353條第3項毀損建物未遂罪:
 - (1)主觀上,甲放火燒A宅既有放火故意,自亦有毀損建物之認知與意欲。
 - (2)客觀上,本罪為毀損之特殊型態,因其客體時有特定或不特定人活動在內,毀損造成之法益侵害程度較高,自有較高之不法性。依此,本罪既遂與第354條毀損器物罪之區別,應在於建物之重要部分是否失其效力而定(30上463判例)。
 - (3)本題中,天花板僅為A透天厝裝潢之一部,並非建築本身主要結構之一,故甲放火之行 為即使已使天花板崩塌,仍不至影響其主結構致住宅崩塌,故僅為未遂。
 - (4)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- 3. 甲對A宅縱火致天花板崩塌之行為,因刑法(下同)第353條毀損建物罪為第354條毀損器物罪之特殊型態,既已成立毀損建物未遂罪,自無須另論毀損器物罪。
- 4. 甲對機車潑灑汽油點火之行為,係出於放火燒燬他人機車之認知與意欲,進而為燒燬他人所有之機車之行為,且已致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受害之具體公共危險,成立刑法第 175條第1項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。
- 5. 甲放火燒機車之行為,係出於毀損故意並以銷毀廢棄機車整體之毀棄行為,破壞他人對機車之所有權,甲亦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。
- 6. 甲對A宅放火致A跳樓死亡之行為,係學理上所稱之因果歷程錯誤,成立刑法(下同)第 271條第1項殺人既遂罪:

- (1)客觀上,甲對A居住在內之透天厝放火,係製造A死亡之法不容許風險,此風險的實現 雖係經A跳樓行為介入,惟因A處於甲製造之放火緊急狀態始不得已為之,其生命受害 之風險乃出自甲製造之不自由狀態,A無庸為自己死亡結果負責,該風險之實現應歸責 於甲。
- (2)主觀上,甲腦中有A被烈火燒死之想像,即有讓A生命法益受害之認知與意欲,而具殺 人故意。惟客觀上A死亡結果係出自其跳樓,與甲想像被火燒死之因果流程不同,此為 學理上所稱之「因果歷程錯誤」,是否影響甲之殺人既遂歸責,容有爭議:
 - ①著手區分說認為,以故意既遂歸責行為人須以著手為前提,若未著手則僅能論以故 意預備與過失既遂。
 - ②重要性說則主張,應視行為人對因果流程之誤認是否在一般生活經驗中具有重要 性,若無則論以故意既遂,若有則應排除故意既遂歸責。
 - ③修正風險說以為,應區分「故意」與「故意既遂」之兩階段對應,因果歷程錯誤審 查應重在第二階段,僅有行為人所認知之不容許風險與客觀實現之風險重合,亦即 放任其牴觸行為規範之決定實現,即可認為兩者重合而肯認其故意既遂歸責。
 - ④另亦有主觀歸責說拒絕客觀歸責之理性第三人標準,且切斷故意與主觀歸責之連 結,主張僅在行為人認知之事實足以支撐法不容許風險,且該風險亦實現時,方能 論以故意既遂罪。
 - ⑤本文以為,客觀歸責以客觀風險概念界定構成要件行為,有其標準之規範性與穩定 性,惟其僅能確定既遂,無法確定是否應負故意既遂之責,仍應加入主觀構成要件 之審查。又,依第13條文義,「故意」係對構成要件事實之認知與意欲,故意既遂 之責既以「構成要件」界定,自須與「故意」連結,而錯誤是否重大到足以影響故 意既遂歸責,可由建構法不容許風險之一般生活經驗判斷,故重要性說可採。
 - ⑥本題中,A在自宅起火時被燒死、濃煙嗆死、天花板倒塌壓死抑或是跳樓而死,均在 一般生活經驗之可預期範圍,甲主觀上雖僅有A被火燒死的想像,惟客觀上A跳樓而 死之因果歷程之偏離均為放火之不容許風險實現,故此一偏離欠缺規範重要性,甲 對A跳樓而死之結果至少有間接故意,故仍應負殺人既遂之責。
- (3)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- 7. 甲對雜物潑汽油點火燒燬B宅與整棟公寓之行為,係以放火故意焚毀B公寓重要部分,且 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刑法第173條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罪。
- 8. 甲對雜物潑汽油點火燒燬B宅與整棟公寓之行為,係出於毀損B整棟公寓故意,銷毀廢棄 B宅重要部分,破壞B及其他所有權人對建物之所有權,且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 版權所有, 重聚必免!

成立刑法353條第1項毀損建物罪。

- 9. 甲對乙堆放雜物點火之行為,成立刑法第175條第1項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:
 - (1)客觀上,本罪為具體危險犯,乙堆放之雜物遭甲放火燒燬雖不必然造成公共危險,惟本題中其堆放之回收物已延燒至B宅整棟公寓,致生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公共 危險;主觀上,甲明知放火燒成堆雜物將造成延燒仍決意為之,具放火故意。
 - (2)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- 10.甲對乙堆放雜物點火之行為,成立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:
 - (1)客觀上,甲燒燬乙堆放之雜物係銷毀廢棄其物理性之存在,雖該等雜物價值較低,惟 因本罪保護個別財產利益,乙之所有權仍遭破壞而既遂;主觀上,甲有毀損雜物故意 無疑。
 - (2)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- 11. 甲放火燒死B之行為,係出於殺人故意而放火製造B死亡之法不容許風險,該風險於B死亡時於殺人構成要件內實現,甲亦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普通殺人罪。
- 12.甲取走他人悠遊卡繳費後放回之行為,不成立刑法(下同)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:
 - (1)客觀上,他人掉落之悠遊卡應係非出於本人意思偶然脫離持有之遺失物,而非仍存在 鬆弛支配狀態之動產,甲未經持有人同意將其據為已有,雖嗣後還回原位,仍已破壞 所有權人對悠遊卡之回復可能性。退步言之,若無法確定係遺失物或遺忘物,依「選 擇確定」概念,仍應評價為不法性較輕之侵占遺失物行為。
 - (2)主觀上,本罪之成立須甲有抵觸民法財產秩序分配規則之不法所有意圖,惟甲所有意圖對象僅及於悠遊卡內含價值,而非卡之實體,其是否有所有意圖,容有爭議:
 - ①實體理論認為,本罪保護個別財產法益,須對實體有所有意圖,始能成罪。
 - ②價值理論主張,為避免處罰漏洞,所有意圖應及於實體延伸之價值。
 - ③綜合理論則以為,應以實體理論為主、價值理論為輔,方能兼容並蓄。
 - ④本文以為,依照目的解釋,所有意圖應及於實體,惟為兼顧當代交易型態,實體延伸之價值亦應屬之,綜合理論可採。
 - ⑤本題中,甲於使用後歸還悠遊卡,足證其自始即無排除他人對悠遊卡實體持有支配 之目的,故欠缺所有意圖而不成立本罪。
- 13.甲持他人悠遊卡繳費之行為,不成立刑法(下同)第339條之1第1項收費設備詐欺罪:
 - (1)客觀上,甲未經同意持他人所有之悠遊卡於自動收費之繳費機繳費,進而使所有人之 整體財產減損,是否構成本罪,涉及「不正方法」之解釋:

版權所有, 重聚必究!

- ①類似詐欺說認為,本罪係為填補普通詐欺罪之漏洞而設,故行為須有違反機器設置 者用意之類似詐欺特質,始為不正方法。
- ②主觀化理論主張,不正方法係指違反處分權人意思之不正當方法。
- ③ 設備使用規則理論則以為,違反交易設備設置之交易流程而使他人財產減損之行 為,方屬之。
- ④實務見解則強調,依文義解釋應解為一切不正當之方法,包括來源不正之類型。
- ⑤本文以為,類似詐欺說將機器替代為真人之標準不明確,主觀化理論則使「詐欺背 信化」,實務見解則使本罪過於肥大化而難以與其他財產犯罪區分,故不可採。本 罪既具詐欺犯罪特質,行為是否使機器限於錯誤交付財物,應以機器預設之交易機 制判斷,方有其客觀性與穩定性。
- ⑥本題中,停車收費設備乃「認卡不認人」,甲雖無權使用悠遊卡,惟其持有儲值額 度且非偽造之悠遊卡繳費,即未違反該設備預設之交易流程,而非不正方法。
- (2)綜上,甲不成立本罪,該等行為處罰漏洞需透過修法填補。

14.競合:

- (1) 甲對A成立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罪與毀損建物未遂罪,依法條競合吸收關係論以 前者;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與毀損器物罪,依法條競合吸收關係論以前者;兩個放 火罪依法條競合補充關係論以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罪後,再與殺人既遂罪依第55 條想像競合處斷。
- (2)甲對B成立之罪亦同(1)競合,再與(1)依第50條數罪併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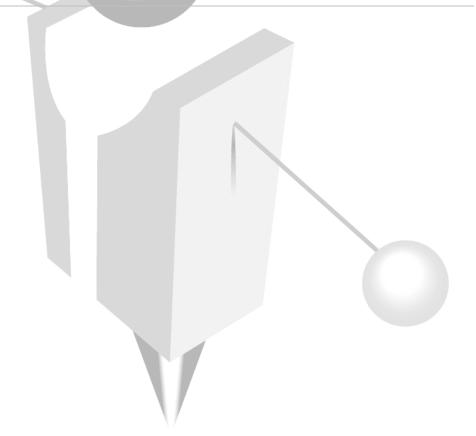
⇒乙之刑責:

- 1. 乙於防火間隔堆放雜物之行為,不成立刑法(下同)第189條之2第1項後段阻塞逃生通道 罪:
 - (1)客觀上,乙堆放雜物在B宅五層樓公寓之集合式住宅防火間隔,係造成通行不便之阻塞 行為,其於甲放火時阻礙他人逃生,已致生他人生命身體健康之具體危險。惟防火間 隔係用以阻絕火勢延燒之用,是否為本罪後段之「逃生通道」,容有爭議:
 - ①肯定說認為,防火間隔仍有消防救災與逃生之功能;否定說則主張,逃生通道係災 難發生時提供人們逃離現場之通行道路設施,防火間隔欠缺此功能。
 - ②本文以為,防火間隔僅有避免火勢蔓延及消防救災之用,雖於火災發生時不失為逃 離建築物之空間,惟並非其建置時設定之客觀功能,自非逃生通道,否定說可採,

乙堆放雜物於防火間隔不該當構成要件。

(2)綜上,乙不成立本罪。

- 2. 乙於防火間隔堆放雜物之行為,因欠缺幫助甲放火、毀損及殺人之幫助故意,故不成立 刑法(下同)第173條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罪、第353條毀損建物罪以及第271條殺人 罪之幫助犯(第30條)。
- 3. 乙於防火間隔堆放雜物之行為,不成立刑法(下同)第276條過失致死罪:
 - (1)客觀上,若無乙置放雜物,則B不至被火燒死,乙之行為與B死亡結果具條件因果關係。
 - (2) 又, 乙違反消防法規堆放雜物於防火間隔,於甲放火時製造B生命受害之法不容許風
 - 險,惟該風險係由甲故意放火行為所製造之獨立風險延續而生,甲應為B死亡結果負
 - 责,且此一結果禁止回溯歸責於乙,乙不成立本罪。¹



1 忘了就看

(1)張鏡榮,透明的刑法─總則編,第二篇第八章第二節三、⟨三⟩結果提前發生。

(2)張鏡榮,透明的刑法—分則編,第一篇第五章第二節一、普通竊盜罪(§320 I)。

(3)張鏡榮,透明的刑法—分則編,第一篇第六章第二節三、收費或自動付款設備詐欺罪(§339-1、§339-2)。

(4)張鏡榮,透明的刑法-分則編,第二篇第一章第一節二、放火罪及失火罪(§173~§176)。